

**勞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勞動政策規劃、國際勞動事務之合作及研擬。
- 2、勞動關係制度之規劃及勞動關係事務之處理。
- 3、勞工保險、退休、福祉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4、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
- 5、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監督。
- 6、勞動力供需預測、規劃與勞動力發展及運用之監督。
- 7、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 8、勞動統計之規劃、彙整、分析及管理。
- 9、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之調查及研究。
- 10、其他有關勞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規劃司：

- (1) 勞動政策之研究發展、規劃及宣導。
- (2) 勞工行政組織之規劃與中央及地方聯繫。
- (3) 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編審、管制、考核及績效報告。
- (4) 行政效能提升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5) 駐外人員之遴選、聯繫、監督及管理。
- (6) 國際組織之參與及交流合作。
- (7) 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之交流合作。
- (8) 國際勞動議題之諮商及談判。
- (9) 人力資源政策之評估及規劃。

2、勞動關係司：

- (1) 工會組織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工會組織之輔導、登記及發展。
- (2) 團體協約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團體協約簽訂之輔導及推動。
- (3) 勞動契約與派遣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參與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勞資爭議處理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之推動與一方申請交付仲裁及裁決案件之處理。
- (7) 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立、管理、支用及推動；勞工訴訟扶助之規劃及推動。
- (8)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9) 勞動教育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勞動保險司：

- (1)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3) 就業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財務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5)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之業務監理及督導。
- (6)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之財務監理及督導。

### 4、勞動福祉退休司：

- (1) 勞工福利及服務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2) 職工福利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勞工工作與生活服務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 (4) 勞工退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5) 勞工退休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業務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7)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8)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監督及審核。

### 5、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1) 勞動基準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家事勞動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部分工時勞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工資工時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積欠工資墊償非屬基金投資之提繳及墊償管理。
- (6) 職業災害補償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7) 特定勞動者及技術生特別保護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 (8) 就業平等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6、勞動法務司：

- (1) 勞動法制之規劃及協調。
- (2) 勞動法規審議作業之處理。
- (3) 勞動法規適用疑義之研議及諮詢。
- (4)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5) 訴願案件之處理。
- (6)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爭議審議事項。
- (7) 訴願及爭議審議案件類型化之研究。

7、秘書處：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 (5)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 (6)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及執行。
- (7)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8) 本部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8、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10、會計處：掌理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1、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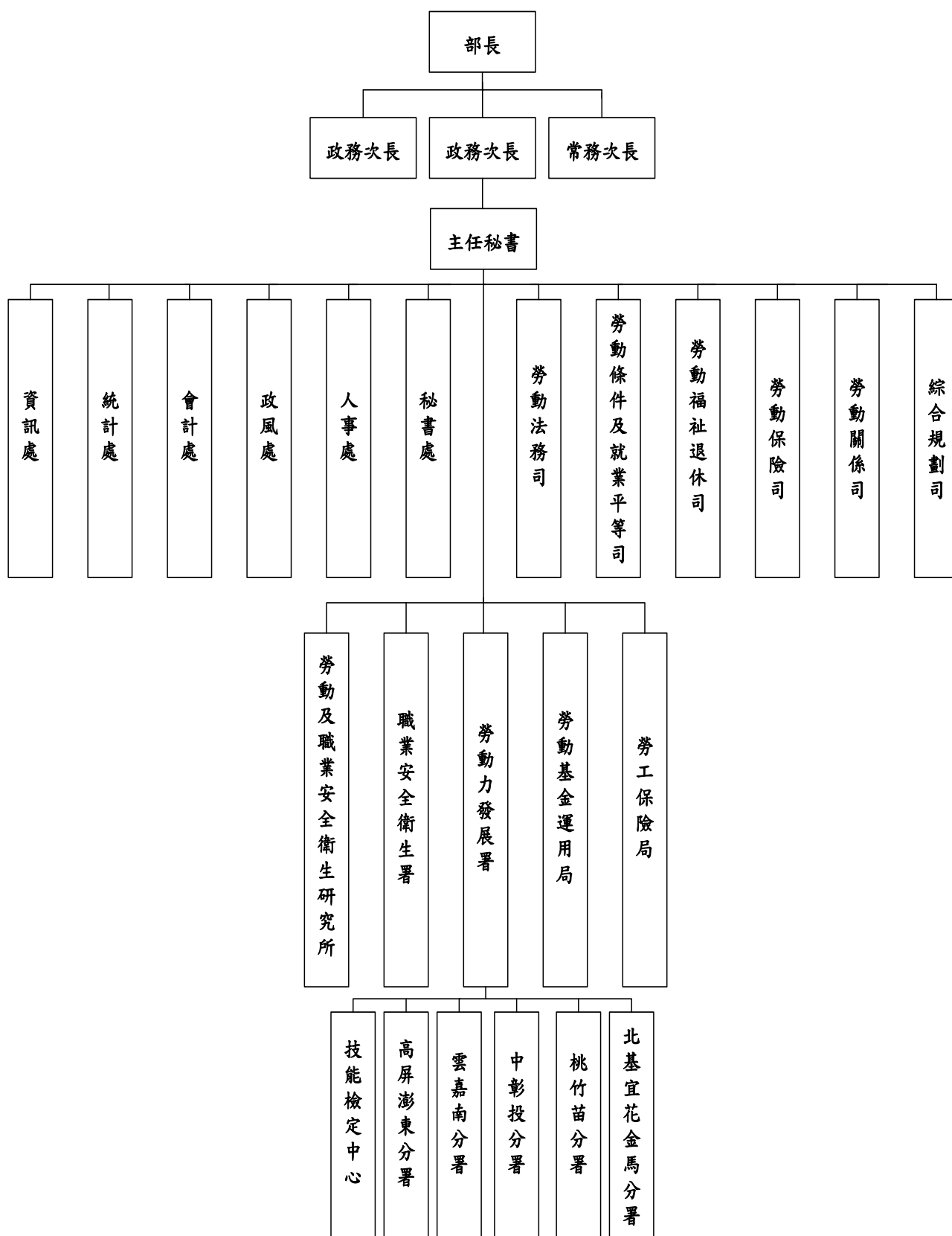
- (1) 勞動情勢統計、產業勞動統計、勞工僱用統計與勞動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編製及應用。
- (2) 勞動統計資料之發布及統計報告之編刊。
- (3) 勞動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統計資料檔案之管理。

12、資訊處：

- (1)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2) 資訊計畫之審議及電腦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維護。
- (5) 勞動資料庫及相關資訊之整合。
- (6)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本部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 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勞動部	285	11	5	7	15	2	325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面對多元化與彈性化勞動趨勢的挑戰，勞動政策的目標在謀求勞資雙方衡平的發展，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本部以「促進就業 勞動升級」、「優質勞動 落實安全」、「勞資合作 強化對話」、「公平成長 永續發展」等四大策略，呼應總統勞動政策主張及行政院創新、就業與分配之施政理念，創造勞工朋友們更好的生活，提振企業與國家競爭力，營造一個公平成長、永續發展的勞動環境。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推辦職訓多元管道，推廣職能基準之產業運用

- （1）配合國家重點發展產業、「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政策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辦理符合產業所需之訓練課程，積極推動相關人才培訓。
- （2）依據產業需求與青年職涯發展就業方向，強化青年職業訓練，並依照發展階段之不同需求，整合學校、產業等訓練資源，公私協力辦理先訓後用或先用後訓等客製化訓練。
- （3）配合國家重大產業政策，策進產業與訓練夥伴擴大應用職能基準發展成果，促進教訓檢用連結，支援產業發展用人需求。

#### 2、強化就業服務網絡，協助民眾適性就業

- （1）強化就業媒合，整合網實多元就業服務通路，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相關資訊，增進就業媒合效率，積極促進國民就業。
- （2）提供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臨時工作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等措施，協助勞工穩定就業及鼓勵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
- （3）強化青年職涯輔導，協助釐清就業方向，運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促進適性就業。
- （4）運用「工作卡」制度，透過職涯輔導、就業媒合、職業訓練等服務歷程紀錄，提供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源，協助青年就業。
- （5）加強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媒合，排除其就業障礙，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及推動中高齡者就業促進專法，使其順利重返職場。
- （6）加強推動二度就業婦女就業媒合，連結相關社團發掘社區內有就業需求之婦女媒合就業，開發適合婦女之部分工時等多元就業機會，並結合照顧及托育資源，排除其就業障礙，運用就業促進工具，使其順利重返職場。
- （7）落實定額進用制度，運用獎(補)助措施，提升雇主進用意願，積極開發就業機會。

- (8) 運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創業輔導等個別化服務，並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排除就業障礙，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 (9) 運用就業促進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微型創業，促進就業。
- 3、推動公平的集體勞資關係，強化勞動基準之建立
- (1) 健全工會結社規範，輔導勞工籌組工會，促進團體協商。
  - (2) 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化，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 (3) 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及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議。
  - (4) 研擬最低工資法制。
  - (5) 檢討特殊工作者適用之相關規範，維護勞工健康福祉。
  - (6) 研擬部分工時勞工保護法制。
- 4、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 (1)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強化勞工身心健康。
  - (2) 推動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
  - (3) 推動機械、設備或器具之輸入管制及後端管理。
  - (4) 強化高風險事業(作業)之勞動檢查，有效督促業者落實防災必要措施及管理作為。
  - (5) 加強運用監督輔導及檢查措施，以督促及協助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
  - (6) 適時改進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
  - (7) 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
- 5、完善退休金制度，強化勞動債權保障
- (1) 完善勞工保險法制，研議改進勞保加保制度，檢討勞保給付及年金制度具體方案與相關措施。
  - (2) 配合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方案，推動年金修法，確保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
  - (3)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宣導，加強民眾對自身權益之瞭解。
  - (4) 適時修訂法令，強化雇主責任，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 (5) 督促各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查核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每年檢視及估算次一年符合退休人數及金額並補足差額，維護勞工退休金權益。
  - (6) 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宣導，提升勞雇雙方對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瞭解，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充實退休所得。
  - (7) 擘建基金最適配置，增加另類投資部位，兼顧基金報酬與風險。
  - (8) 靈活自營投資策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

6、鼓勵企業推動友善職場設(措)施，促進職場工作平等

- (1) 健全職場平權法制，強化宣導教育及申訴案件處理。
- (2) 保障受僱者工作權及兼顧家庭照顧責任，使其得以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
- (3) 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營造友善職場哺育環境。
- (4) 輔導及補助企業辦理友善職場措施，平衡員工工作、家庭照顧與個人生活。
- (5) 辦理教育訓練及企業觀摩，培訓企業規劃友善職場措施之知能；辦理表揚及推廣友善職場創意措施。

7、參與國際間勞工議題之諮商談判，共享資源、人才與市場

- (1) 參與國際間勞工議題諮商及談判。
- (2) 配合經濟部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獨立專業人士市場開放程度之評估意見，適時檢討外國專業人士工作許可相關規定。
- (3) 為落實強化育才及留才之目的，積極留用自我國大學畢業之僑外生在臺從事專門技術工作。
- (4) 積極持續透過外交管道洽目標國推動雙邊勞務合作，並對於勞工素質及合作意願良好之國家，探詢合作意願。

8、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提升本部各年度資本門預算之執行效率，有效運用預算資源。
- (2) 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節約政府支出。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推辦職訓多元管道，推廣職能基準之產業運用	1	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成效	1	統計數據	訓後 3 個月之就業率。	75.5%
		2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並策進產業多元應用	1	統計數據	累計產業認同與應用案數。	525 案
二	強化就業服務網絡，協助民眾適性就業	1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	統計數據	整體就業服務通路推介就業勞保投保人數。	202,000 人
三	推動公平的集體勞資關係，強化勞動基準之建立	1	健全工會法制	1	進度控管	1. 辦理工會法修正草案座談會蒐集利害關係團體意見(25%)。 2. 研擬工會法修正草案與相關團體進行意見溝通(75%)。 3. 提出工會法修正草案並送行政院審查(100%)。	75%
		2	研議最低工資法制	1	進度控管	1. 辦理最低工資法制公聽會、座談會及研商會議，廣泛蒐集各界意見(30%)。 2. 研擬最低工資法草案(80%)。 3. 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並送請行政院審查(100%)。	80%
		3	研議勞動基準法增修部分工時相關條文	1	進度控管	1. 持續蒐集各界相關意見及資料，並邀集勞雇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行政機關以凝聚共識(50%)。	7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2. 研擬初步修法草案(75%)。 3. 提出正式修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100%)。		
四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1	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場次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施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場次總數) - (上年度實施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場次總數)」 ÷ (上年度實施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場次總數) × 100%。	5%
		2	事業單位之勞動條件檢查及輔導廠次	1	統計數據	事業單位監督檢查涵蓋率(勞動條件檢查及輔導廠次 ÷ 全國僱有勞工之事業單位數)。	7.5%
		3	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人數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加保人數 - 上年度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加保人數) ÷ (上年度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加保人數) × 100%。	8.5%
五	完善退休金制度，強化勞動債權保障	1	提高勞工選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之比例	1	統計數據	(請領老年年金人數) ÷ (請領老年年金人數 + 符合老年年金條件但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人數) × 100%。	73%
		2	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戶數佔開戶數之比例	1	統計數據	事業單位依法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戶數 ÷ 開戶數 × 100%。	9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六	鼓勵企業推動友善職場設(措)施，促進職場工作平等	1	育嬰留職停薪之成長比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當年度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領取勞工保險生育給付人數)×100%－(前一年度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前一年度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領取勞工保險生育給付人數)×100%。	2%
七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4%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4.5%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 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衡量指標說明：(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 新登記求職人數) × 100%。</li> <li>2.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受理新登記求職人數 72 萬 7,816 人、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51 萬 924 人，求職就業率為 70.20%，已達成原定目標值。</li> <li>3. 達成效益：促進國民就業，解決失業問題，積極加強就業媒合效能，透過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並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以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li> </ol>
	促進青年就業	50,000 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衡量指標說明：本部結合各部會資源，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積極協助青年就業。</li> <li>2. 指標達成情形：自 105 年起，加強推動就業與技術傳承的世代合作，整合「職涯輔導」、「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三大專業體系，建構訓用合一模式，提升青年技能並順利接軌職場。105 年計協助 9 萬 3,198 名青年就業，已達成原定目標值。</li> <li>3. 達成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青年就業情勢雖較其他年齡層為不易，但是青年待業周期也較其他年齡層的勞工短，因此，於青年在校期間、未進入職場前、與初進職場的階段，提供適性的協助與輔導，可縮短尋職時間，並輔以產業發展的調整以及地方產業的合作，增加就業機會，以積極解決我國青年就業問題。</li> <li>(2) 「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係針對青年所面臨的職涯迷惘、職業及勞動市場認識不足、學用落差等問題，提出跨部會促進青年就業策略及具體措施，涵蓋「協助職涯探索，強化職涯扎根功能」、「增進工作技能與共通核心職能」、「促進職場體驗」、「協助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提供創業服務」、「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就業媒合」及「待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等七大面向，協助青年從職涯歷程中培養兼具彈性、創新與職能轉換能力。</li> </ol> </li> </ol>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86%	<p>1. 衡量指標說明：[訓後實際就業人數÷實際結訓人數(扣除繼續升學及服兵役者)]×100%。</p> <p>2. 指標達成情形：本部依青年在學、離校等不同發展階段及產業需求，結合產、學、訓等資源，於在校階段提供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大專就業學程計畫，而針對畢業、離校青年則有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明師高徒計畫，以加強青年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105 年計訓練 3 萬 2,575 人，扣除繼續升學及服兵役等，計 8,330 人可就業，實際就業人數達 7,056 人，就業率達 84.71%；因明師高徒計畫部分訓練職類之產業人力需求低，但參訓師傅多屬自營作業者或 10 人以下事業單位之雇主，難有多餘能力僱用徒弟，鑑於訓後就業率未臻理想，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停止受理。針對在訓中之師徒，將持續補助至訓練結束為止，並加強訪查與檢核訓練時數及訓練內容是否按表施訓，督導師傅落實訓練計畫，以提高訓練效果，並加強訓後就業輔導，促進青年就業。</p> <p>3. 達成效益：為了提升 15 歲以上、29 歲以下青年的就業能力，辦理「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結合產、學、訓資源，提供青年務實致用的就業訓練服務，讓青年透過工作崗位訓練「做中學」模式打下紮實技能，同時提升事業單位僱用青年的意願。</p>
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	輔導籌組成立工會，促進工會自主發展	50 家	<p>1. 衡量指標說明：為協助勞工籌組工會，透過輔導勞工籌組工會之機制及措施，提升勞工之勞動意識，強化勞動法令之專業，並積極瞭解勞工籌組工會之需求，進而協助勞工籌組工會，爰以 105 年度新成立之工會家數作為衡量指標，得以檢視輔導之成效。</p> <p>2. 指標達成情形：為輔導勞工籌組工會，105 年度頒布「補助工會輔導勞工籌組企(產)業工會及新成立企業工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及實施「勞動部協助勞工籌組企(產)業工會及健全企(產)業工會</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會務發展座談會實施計畫」，輔導有意願之勞工籌組工會，並協助其會務之運作。基上，105 年度新成立之工會家數共計 75 家，已達年度目標值。</p> <p>3. 達成效益：工會是勞資雙方溝通重要的橋樑，它雖是協助勞工維護其工作權，爭取其權利、福利的最佳工具，但也可可是企業的助力。透過工會集體協商的力量，為工會會員爭取福利，共同致力於經濟發展。105 年度新成立之工會家數共計 75 家，包括工會聯合組織 3 家、企業工會 15 家、產業工會 15 家及職業工會 42 家，本部將賡續辦理相關輔導措施，協助勞工籌組工會。</p>
	強化勞資協商環境，協助簽訂團體協約	15 家	<p>1. 衡量指標說明：為強化勞資協商環境，透過辦理人才培訓班、入廠輔導機制及提供獎勵措施，提升勞資雙方協商意願，進而簽訂團體協約，以 105 年度協助新締結團體協約之工會家數作為衡量指標，得以檢視輔導之成效。</p> <p>2. 指標達成情形：有關輔導勞資雙方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已辦理「團體協約簽訂單位勞資雙方代表頒獎典禮」、雇主簽訂團體協約經驗分享座談會 2 場次、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 1 場次及團體協約說明及法制座談活動 5 場次，並積極入廠輔導事業單位及工會計 10 家次，另訂頒「勞動部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實施要點」，針對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提供獎勵金。綜上，本部協助促使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依 105 年與 104 年相較，新增工會家數計 33 家。</p> <p>3. 達成效益：依 105 年與 104 年相較，締結團體協約之工會家數計增加 33 家，足見輔導成效良好，將賡續辦理相關輔導措施，協助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p>
	提升合意仲裁效能	15 件	<p>1. 衡量指標說明：勞資爭議如調解不成立，多數僅能循司法途徑，耗費時間較長，如能促進雙方合意進入仲裁程序，將能迅速解決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穩定勞雇關係。</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已促成勞資爭議當事人合意申請仲裁及一方申請仲裁件數計 10 件。除協助地方政府促成勞資爭議合意仲裁案件外，本部並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受理本部第一件勞資任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案（新海瓦斯工會），並依法由 5 位仲裁委員組成仲裁委員會，經 2 次仲裁會議及 2 次評議會議，業於 9 月份作出仲裁判斷，成功化解該爭議案，達止紛定爭之效果。</p> <p>3. 達成效益：透過雙方合意進入仲裁程序，將能迅速解決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穩定勞雇關係。</p>
	檢討修正工會法	100%	<p>1. 衡量指標說明：100 年 5 月 1 日工會法修正施行後，法制已大幅修正，惟仍有部份實務上之疑義尚待解決，爰以修正條文草案送本部法規會審議為指標，以完善法制。</p> <p>2. 指標達成情形：有關增訂工會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會員之停權或除名，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前，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一案，業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p> <p>3. 達成效益：本次工會法修正條文增訂工會會員之停權或除名，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前，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該修正條文除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外，對受處分之工會會員亦給予充分之程序保障。</p>
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	建置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本土化資料庫，適時調整失能評估參數，以增進勞保被保險人失能給付權益	4 項	<p>1. 衡量指標說明：</p> <p>(1) 勞保失能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自 102 年 8 月 13 日實施，該專業評估係參採美國加州失能評估機制，惟考量美國與我國勞工薪資結構、就業環境、失能退化程度並非一致，前開專業評估之參數有本土化需要，爰由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委託辦理評估參數本土化研究。</p> <p>(2) 以勞保失能評估機制之「全人損傷百分比」、「未來工作收入能力」、「職業」及「年齡」等 4 項評估參數本土化模式，建置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本土化資料庫，作為關鍵績效衡量指標。</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 指標達成情形：已完成勞工保險失能給付個別化評估「全人損傷百分比」、「未來工作收入能力」、「職業」及「年齡」參數之本土化模式。</p> <p>3. 達成效益：完成勞工保險失能評估參數之本土化模式，有助於持續累積參數資料庫資料，未來將配合資料蒐集情況及失能評估實際作業等，適時檢討失能評估參數，俾完善勞工保險失能年金制度。</p>
	輔導企業辦理職工福利或企業托兒服務	195 家	<p>1. 衡量指標說明：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之事業單位應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保管動用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業務，故積極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提升職工福利；另為打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企業托兒服務，爰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或辦理企業托兒服務家數 195 家為衡量指標。</p> <p>2. 指標達成情形：</p> <p>(1) 為輔導事業單位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召集各地方政府研商相關事宜，並訂定輔導計畫，由本部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主動通知及輔導事業單位設置辦理，105 年新增設置計 449 家。</p> <p>(2) 為擴大推動企業設置員工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辦理打造親善職場育兒環境參訪及說明活動 13 場次，並於 105 年 7 月 28 日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放寬托兒措施補助要件，不以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為限，雇主提供受僱者未滿 12 歲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者，即可申請經費補助，另增辦經費補助由 1 年 1 次增為 1 年 2 次。105 年輔導 100 家事業單位開辦托兒設施或措施，並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 634 家次。</p> <p>3. 達成效益：</p> <p>(1) 輔導事業單位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共計 449 家，受益勞工人數為 5 萬 6,743 人。</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輔導 100 家事業單位開辦托兒設施或措施，受益勞工子女數 6,202 人。
	輔導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服務機制，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20 家	<p>1. 衡量指標說明：為輔導企業推動友善職場，支持企業規劃員工協助措施，爰成立專家小組，提供企業「員工協助方案」入場輔導制度，105 年度工作重點為協助尚未實施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新建立服務機制，增進其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規劃知能，並結合補助、教育訓練及企業觀摩等資源，支持企業依員工需求發展特色友善措施。建立機制之企業，後續將成為宣導本計畫之種子師資，爰將協助企業從無到有成功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機制之家數列為衡量指標。</p> <p>2. 指標達成情形：</p> <p>(1) 為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105 年度辦理 52 家次專家入場輔導，共輔導 25 家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服務機制；並辦理 26 場次工作生活平衡教育訓練、企業觀摩及研習工作坊，強化企業規劃專業知能。</p> <p>(2) 為協助企業建立友善勞動環境，推動員工協助措施，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補助企業辦理員工紓壓與關懷講座、親子講座、家庭日、兒童及長者臨時照顧空間等工作生活平衡措施，105 年核定補助 311 家企業。</p> <p>3. 達成效益：</p> <p>(1) 輔導 25 家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服務機制，並培訓 1,981 人次企業代表提升工作生活平衡專業知能。</p> <p>(2)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311 家企業，核定補助金額 1,946 餘萬元。</p>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14,000 廠次	<p>1. 衡量指標說明：加強實施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督促事業單位做好各項安全設施及落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p> <p>2.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已實施「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計 3,655 廠次、「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計 8,700 廠次、「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計 6,695 廠次、「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計 6,786 廠次，合計實施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2 萬 5,836 廠次。</p> <p>3. 達成效益：強化事業單位之防災作為及自主管理能力，營造安全工作環境，保障勞工職場安全。</p>
	精進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究發展，落實防災技術	80 項	<p>1. 衡量指標說明：</p> <p>(1) 研究成果落實在政策方面之項數。</p> <p>(2) 研究成果落實在執行法規增修方面之項數。</p> <p>(3) 研究之新技術提供企業參考之項數。</p> <p>(4) 提供現場輔導與技術諮詢之項數。</p> <p>(5) 辦理技術移轉與研究成果推廣應用之項數。</p> <p>2. 指標達成情形：</p> <p>(1) 研究成果落實在政策部分：製造業勞工職業病之本土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職業災害通報及職業傷病鑑定制度研究、105 年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石材業作業環境勞工健康風險評估研究、營造業原住民勞工工作能力提昇探討及職業災害預防教育推廣等 21 案，因資料眾多，僅簡述如下：完成三項製造業(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勞工職業病流行病學調查，並完成職業性過氧化氫中毒參考指引與鉍及其化合物中毒認定參考指引，作為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修訂之參考依據；完成我國與各國之職業災害通報及職業傷病鑑定制度發展趨勢與現行制度之比較，並提出適用於我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的特殊健康檢查項目、職業災害通報與職業傷病鑑定制度之具體修正建議，建議內容包含將職業疾病的調查機制法制化、標準流程化並由保險承擔其費用，而後續的爭議審議，則建議由爭議方提出三家「非原醫療機構」，並由本部勞工保險局指定其中一家再次調查，如結果仍有爭議，則由既有的職業病鑑定委員會進行評估。</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 研究成果落實在執行法規增修部分：工時及輪班對護理人員身心健康之影響研究、職業健康危害程度因素納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計算基礎可行性評估、溴丙烷職場危害因子健康危害與容許暴露標準建議值研究、熱危害暴險感測及預警系統建立之先導性研究、人因性危害與肌肉骨骼傷病關係研究等 19 案，因資料眾多，僅簡述如下：完成 60 位護理人員輪班與工時對生理指標影響之調查，並依據研究結果提出護理人員排班輪班頻率建議，以提供我國護理人員或輪班工作者之排班制度參考；完成職業健康危害程度因素納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計算基礎可行性評估，透過各國資料分析與本部勞工保險局提供之費率行業單位、職災、健檢檔申請與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保承保檔串連，完成費率精算模式。</p> <p>(3) 新技術提供企業參考部分：職場肢障勞工健康促進介入評估研究、手術煙霧對人體健康危害評估研究、粉體靜電塗裝作業勞工危害調查及粉塵暴露特性評估、道路標線作業勞工鉻酸鉛暴露危害調查、混合物對活性碳吸附濃度影響之研究等 17 案，因資料眾多，僅簡述如下：完成職場肢障勞工健康促進介入研究，共辦理 3 場次之專家會議，並完成 25 位肢障勞工之健康體能提升；完成 4 家粉體塗裝作業勞工作業危害調查及粉體暴露特性之採樣分析。</p> <p>(4) 現場輔導與技術諮詢部分：輔導協助降低作業環境中勞工的金屬煙煙暴露、提出安全衛生防護建議與健康管理、視覺障礙工作者職務再設計、檢測通風設施性能、台南震後重建高風險作業訓練規劃等 14 項(12 場次)；肌肉骨骼傷病相關之人因檢核表使用方式技術諮詢、詢問有關石綿分析方法及 PEL 標準諮詢等 78 項專業諮詢。</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5) 辦理技術移轉與研究成果推廣應用部分：環境分析化學研討會、國際氣膠科技研討會、人因工程學術研討會、職業衛生研討會、台灣聲學學術研討會等 14 案。</p> <p>3. 達成效益：原訂目標值為 80 項，實際值已達 86 項，達成度 100%，對精進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究發展，落實防災技術，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確有助益。</p>
	提升勞工健康照護率	16%	<p>1. 衡量指標說明：</p> <p>(1) 受健康服務之勞工人數，包括：當年度大型企業依法應配置專業人力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受照顧勞工人數，與透過本部設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與網絡機構提供個別勞工與中小企業服務之勞工人數。</p> <p>(2) 全國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勞工人數：目前以當年度勞保投保人數計。</p> <p>2. 指標達成情形：</p> <p>(1) 105 年度除透過實施勞工健康服務專案檢查，強化依法應配置專業人員之企業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外，為提供中小企業與勞工可近性、持續性、周全性之勞工健康服務，積極推動北、中、南三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與服務專線之設置，同時擴增服務網絡機構共 48 家，提供勞工健康諮詢及中小企業臨廠健康輔導服務，共計受健康服務照顧勞工人數達 199 萬 9,073 人；另亦透過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實務研習、勞工健康服務人力在職教育、企業示範觀摩等活動共 13 場次及多元行銷宣傳，增進企業主管與相關專業人員推行勞工健康服務之知能。</p> <p>(2) 依本部勞動統計資料，104 年度勞保投保人數為 1,007 萬人，105 年度為 1,016 萬 5,434 人。</p> <p>(3) 105 年度勞工健康服務涵蓋率：199 萬 9,073 人/1,016 萬 5,434 人=19.67%。</p> <p>3. 達成效益：全國勞工每 5 位即有 1 位能獲得職場健康管理、健康促進與適性選配工評估服務。</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拓展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合作	強化職業技能交流，提升我國職業技能發展	30 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衡量指標說明：辦理國際職業技能專業培訓種子師資人次。</li> <li>2.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已接受外交部、經濟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委託，辦理國際職業技能專業培訓相關計畫，以促進職業技能國際交流，計培訓印尼、越南、寮國、泰國、匈牙利、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布吉納法索及史瓦濟蘭種子師資計 32 人次，已達成原定目標值。</li> <li>3. 達成效益：為扎根職業訓練人員的訓練規劃與評量能力，提升國內訓練產業專業能量，並吸取國際經驗，以建構我國具系統性的高品質訓練架構，透過辦理國際職業技能專業培訓，進而強化職業訓練人員之技職訓練成效，成為推動我國職業訓練教育革新的推手，創造職業教育最高品質的訓練成效及價值，以提升我國國家勞動力素質。</li> </ol>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跨機關目標)	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推介就業人數	10,000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衡量指標說明：全年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數。</li> <li>2. 指標達成情形：依「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特定對象就業服務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105 年求職人數計 2 萬 7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計 1 萬 4,095 人。105 年度原訂目標值推介就業人數達 1 萬人，實際值 1 萬 4,095 人，達成度為 100%，已達成原定目標值。</li> <li>3. 達成效益：因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在就業市場競爭力較為弱勢，故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活動，協助其培養專業技能，及瞭解與運用就業資源，加強其自身能力，建立正確職涯觀念，並結合社會資源建立聯繫機制，促進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進而脫離貧窮改善家庭經濟。</li> </ol>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櫃檯服務滿意度	8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衡量指標說明：本部所屬就業中心服務櫃檯滿意度。</li> <li>2.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度採電話訪問方式進行，以 105 年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就業中心辦理求職求才登記之求職者與非外勞求才雇主為調查對象，並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經</li> </ol>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統計求職者整體平均滿意度分數為 83.45 分，求才僱主整體平均滿意度分數為 79.71 分，兩者平均滿意度分數為 81.58 分，已達成原定目標值。</p> <p>3. 達成效益：透過滿意度調查結果，持續加強各項業務及服務品質，以提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民服務形象。</p>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服務櫃檯服務滿意度	88%	<p>1. 衡量指標說明：外國人聘僱許可收件櫃檯服務滿意度。</p> <p>2. 指標達成情形：105 年度採電話訪問方式進行，以 105 年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辦理申請外籍勞工或外籍專業人士之僱主或仲介為調查對象，並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經統計整體平均滿意度為 91.7%，已達成原定目標值。</p> <p>3. 達成效益：透過滿意度調查結果，持續加強各項業務及服務品質，以提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民服務形象。</p>
	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	84%	<p>1. 衡量指標說明：以電話訪問投保單位勞保、就保及勞退業務承辦人，調查其對本部勞工保險局服務感到滿意以上所占比例。</p> <p>2. 指標達成情形：本次調查成功訪問 2,206 人，調查結果顯示，整體滿意度達 85.8%，已達成原訂目標值。105 年整體滿意度較 104 年調查增加 0.7 個百分點，為歷年滿意度調查結果最高點。在本部勞工保險局各項服務當中，以櫃檯服務最受投保單位承辦人員好評，滿意度達 96.2%，其次是網站 e 化服務系統(88.9%)，再其次是網站內容(88.2%)、給付業務(86.7%)、納保業務(85.8%)、保費業務(85.0%)、電話服務(83.9%)、勞退新制(80.4%)等項目，滿意度皆在八成以上，至於業務宣導(77.0%)亦有超過七成好評，較 104 年度(72.4%)提升 4.6%。</p> <p>3. 達成效益：透過滿意度調查結果，持續加強各項業務及服務品質，以落實「服務、便民、效率、創新」的服務理念。</p>
	達成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系	99.99%	<p>1. 衡量指標說明：全年整體系統可用率 = (系統服務時間 - 系統異常停機或服務停止時間) ÷ 系統服務時間。</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統之整體系統高可用率		<p>2. 指標達成情形：</p> <p>(1) 105 年全年整體系統可用率：99.98%。</p> <p>A. 新莊機房：(系統服務時間 8,784 小時－系統異常停機或服務停止時間 4 小時)÷系統服務時間8,784 小時=99.95%。</p> <p>B. 桃園機房：(系統服務時間 8,784 小時－系統異常停機或服務停止時間 0 小時)÷系統服務時間 8,784 小時=100%。</p> <p>C. 105 年全年整體系統可用率=(99.95%+100%)÷2=99.98%。</p> <p>(2) 「電腦主機購置案」之國民年金資訊系統、經營管理決策系統如期完成重新開發及移轉，並於 7 月 6 日驗收後正式運作。</p> <p>(3) 導入 ISMS(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通過 BSI(英國標準協會)驗證，於 105 年 9 月取得 ISO 27001 認證。</p> <p>3. 達成效益：</p> <p>(1) 電腦主機系統之硬、軟體設備維護良好，運作正常。</p> <p>(2) 完成相關資訊系統整體整合開發及移轉，提供安全之資訊作業環境與電腦主機系統足夠之服務水準。</p> <p>(3) 落實資訊安全機制，維護本部勞工保險局資料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p>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勞動學苑場地之利用	1,240 萬元	<p>1. 衡量指標說明：每年餐飲住宿場地標租及委辦教育訓練、政令宣導等活動之營運收入。</p> <p>2. 指標達成情形：實際收入計新臺幣 1,291 萬 1,265 元，包括餐飲住宿場地租金收入(1,200 萬元)、地下 1 樓部分空間出租予經濟部工業局成立「臺灣水五金創意精品館」之租金收入(57 萬 7,665 元)、委辦訓練教室租金及其他活動場地租金收入(33 萬 3,600 元)，已達成原定目標值。</p> <p>3. 達成效益：已加強場地活化空間、帶動及提升地方特色產業能見度與產業人才培訓，增加整體場地營運收入。</p>
強化員工職能，有效運用人力	辦理同仁一般性職能訓練，	85%	<p>1. 衡量指標說明：年度內參訓人員於訓後施測，具有學習成效者 80 分以上(滿分 100 分)之比率。</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人力素質		<p>2. 指標達成情形：本部 105 年度參訓人員於訓後施測，具有學習成效者 80 分以上(滿分 100 分)之比率達 98.41%，辦理情形說明如次：</p> <p>(1) 本部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辦理人權教育訓練，共 58 人參訓，本課程得培養學員之同理心及溝通協調能力。經訓後施測，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共占 98.71%，顯示本課程足以提升同仁對人權議題之瞭解、強化個人人權意識，提升個人辦理業務融入人權思維，並藉此提升學員之同理心及溝通協調能力。</p> <p>(2) 本部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辦理「行政中立暨公務倫理」專題演講，共 58 人參訓，本課程得建立學員之職場倫理能力，經訓後施測，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共占 96.54%，顯示本課程足以提升同仁對於行政中立、公務倫理概念之理解，並能有效落實於日常，使公務人員得以依法行政、公正執法。</p> <p>(3) 本部於 105 年 8 月 16 日辦理「視察(專員)層級研習班」，共 32 人參訓，課程議題為簡報表達技巧研習，課程目標為使同仁瞭解簡報成功的基本要素與相關知能，增進簡報內容呈現與口語簡報之能力與技巧，授課採分組討論及組間競分方式進行，共分 6 組，各組平均積分皆達 80 分以上，積分最高之組別另獲得獎勵品。參訓學員皆積極參與競賽活動，課程顯具辦理成效。</p> <p>3. 達成效益：本部 105 年度參訓人員於訓後施測，具有學習成效者 80 分以上(滿分 100 分)之比率達 98.41%。</p>



(二) 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辦職訓多元管道，推廣職能基準之產業運用	參訓者結訓後 3 個月動態調查	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參訓者評估訓練課程是否有助於現職工作表現或培養第二專長之助益率為 84.69%。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並策進產業多元應用	為拓展職能基準成果應用，以推廣產(企)業與訓練夥伴認同，帶動企業與培訓夥伴多元應用職能基準，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產業認同與應用案數計 50 案。
強化就業服務網絡，協助民眾適性就業	勞保投保就業人數	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求職推介就業人數中，投保就業人數計 12 萬 2,162 人。
推動公平的集體勞資關係，強化勞動基準之建立	完成工會法修法相關法制作業	1. 本部前於 106 年 3 月份邀請警、消及公務人員相關團體召開「公務人員籌組工會之可行性評估研商會議」並將相關資料彙集函送本案其他權責機關研擬。 2. 另本部業於 106 年 6 月份先行辦理 12 場次部長與工會座談會，會議中亦對於工會法修正議題持續廣徵修法意見。 3. 106 年將持續規劃與區域型工會聯合組織、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工會團體或相關團體合辦「106 年度研商工會法修法座談會」，針對工會法修法議題持續溝通，廣泛蒐集修法意見，並取得修法共識，使工會法制修正之方向得符合工會實務所需。
	研議最低工資法制	本部經蒐集國外各主要國家(地區)相關法制及資料，分析最低工資審議制度主要涵蓋面向，已召開數場次研商、座談會議、公聽會，聽取勞雇團體、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意見。
	研議勞動基準法增修部分工時相關條文	本部已邀集學者專家召開相關研商會議，將持續蒐集國外部分工時法制資料，並就整體勞動政策通盤考量，廣徵意見，審慎研擬。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勞工健康照護率之提升	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透過強化勞動檢查之監督查核與輔導，提升大型企業依法應配置專業人力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執行率，並透過擴增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與網絡機構資源，提供勞工與中小企業臨廠健康服務，受健康服務之勞工人數約為 203 萬 1,000 人，以勞工投保人數 1,013 萬 7,061 人計，已使勞工健康照護率提升至 20.03%。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實施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 1,150 場次、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 5,011 場次、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 3,319 場次、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 3,439 場次，合計 1 萬 2,919 場次，較 105 年同期間 1 萬 377 場次增加 24.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人數成長率	106年截至6月底止，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人數成長率為9.9%。(當年度參加人數24萬7,675人，上年度參加人數22萬5,312人)
完善退休金制度，強化勞動債權保障	提高勞工選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之比例	106年截至6月底止，提高勞工選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之比例為74%。(98年1月至106年6月底止請領老年年金人數100萬2,145人，前開請領老年年金人數+符合老年年金條件但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人數=133萬6,604人)
	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戶數佔開戶數之比例	1. 為強化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06年協同地方政府辦理說明會，加強法令之宣導及溝通，截至6月底止已辦理89場，計7,563人參加。 2. 另督促各地方主管機關自106年1月起，針對轄區內未足額提撥事業單位發文通知、催繳及陳述意見共計2萬3,724家次；截至6月底止，事業單位已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計10萬5千餘家。
鼓勵企業推動友善職場設(措)施，促進職場工作平等	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成長比率	1. 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觀摩座談、諮詢輔導活動，106年截至6月底止共計辦理9場次說明會及諮詢輔導活動，計508人參加。 2. 鼓勵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提供相關經費補助，106年第一期補助家數計202家，金額計857萬5千餘元，第二期申請家數計240家，刻正進行審查中。 3. 提供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參考資料，於106年2月23日印製企業托兒服務參考手冊與哺(集)乳室參考指引計2,000本。 4. 為落實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於106年3月7日召開「落實雇主依法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會議」，邀集各地方政府，請其針對尚未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之雇主，瞭解其未辦理原因，積極個別輔導，協助其提供受僱者子女托兒服務。
	育嬰留職停薪之成長比率	1. 106年截至6月底止，育嬰留職停薪之成長比率為2.77%。(106年截至6月底止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人數為3萬6,432人、生育給付排除非就保適用對象核付人數為5萬4,847人，去年同期育嬰津貼人數為3萬6,382人、生育給付人數為5萬7,159人) 2. 為強化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法令，加強雇主確實遵守包括育嬰留職停薪等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規定，本部每年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俾促進職場平權。106年預計辦理31場次，截至6月底止，共計辦理16場次，約1,416人參加。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參與國際間勞工議題之諮商談判，共享資源、人才與市場	留用自我國大學畢業之僑外生在臺從事專門技術工作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留用我國投入教育資源所自行培育優秀僑外生，於103年7月3日公告僑外生評點制，依僑外生及雇主資格進行評點，項目包含學歷等8個項目，累計點數超過70點者，經雇主提出申請並獲核發許可，僑外生即可留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本部已於106年1月5日再公告開放僑外生評點許可數額2,500名。</li> <li>2. 106年截至6月底止，核准許可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計1,093人次。</li> </ol>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及所屬機關106年度資本門預算數2億2,381萬1千元，106年截至6月底止，累計分配數4,685萬8千元，累計實支數2,672萬8千元，執行率57.04%。</li> <li>2. 將請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依原訂計畫積極執行，以期提高執行率，俾於年度內達成目標。</li> </ol>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本項編報情形為0.17%，達成年度目標值，本部主管107年度歲出概算，其中科技發展計畫經費係依科技部分配額度編列；基本運作需求及各項專案檢討計畫、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重大支出等項目，除部分行政院核定有案專項計畫及為基本運作業務需要函報行政院增列預算額度外，餘均於行政院核定之107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編列，故本部107年度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編列，超過原訂目標值。